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两个条例扩大社会保险覆盖范围加强
基金征缴工作的通知》**

(劳社部发[1999]10号 1999年3月20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局）：

为贯彻《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和《失业保险条例》，落实扩大社会保险覆盖范围加强基金征缴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提出的任务，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全面落实扩大社会保险覆盖范围和加强基金征缴工作的目标任务

当前贯彻两个条例，扩大社会保险覆盖范围，加强基金征缴工作的目标任务是：4月份基本完成对新参保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工作，5月份全面实行缴费申报制度并实现各项社会保险费统一合并征收，6月份基本实现社会保险全覆盖，全年基金收缴率保持在90%以上。到6月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职工人数达到1.1亿人，净增2613万人，基金收入比去年同期增加100亿元，全年增收260亿元；参加失业保险的职工人数达到1.37亿人，净增5739万人，基金收入上半年达到80亿元，全年达到200亿元。医疗保险从各地医改方案实施开始，就要覆盖所有机关和企事业单位

位，基金征缴工作同步到位。现将有关指标下达各地（见附表），各地都要建立目标责任制，将指标层层分解，并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各项指标的按期完成。劳动保障部将通过月报制度等措施，对各地的进展情况进行统计、通报、检查和督促。

二、明确扩大社会保险覆盖范围的工作重点和有关政策

城镇各类用人单位及其职工，都要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履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义务，享受相应的社会保险待遇。要把外商投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私营企业作为当前扩大社会保险覆盖范围的重点，同时做好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和事业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工作。

城镇异地就业的职工和农民合同制职工参加单位所在地的社会保险，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职工建立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和基本医疗保险个人帐户。城镇异地就业的职工在缴费单位所在地按规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农民合同制职工在终止或解除进行新闻曝光。

八、加强组织领导

认真贯彻两个条例，实现社会保险全覆盖和基金收缴率达到90%以上的目标，是巩固两个确保的重大举措，对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及时向党委、政府请示报告，在党委、政府的领导下，进一步动员全体人员，组织各方面的力量，全力以赴打一场攻坚战。要加强与经贸、财政、人事、税务、工商和科技、教育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共同做好工作。要充分发挥新闻

媒体的作用，加大宣传力度，使社会各方面、用人单位和广大职工都了解两个条例，努力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要总结先进经验，推广好的典型，及时研究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解决新问题，确保扩大社会保险覆盖范围和提高基金收缴率目标任务的完成。